



日本現代戒嚴法制之研究

－武力攻擊事態及存立危機事態對處法逐條詳論（下）

歐 廣 南*

目 次

壹、序說	(一)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的職責分擔
貳、現代戒嚴的基本概念	(二)國民的協力關係
一、戒嚴的意義與國家緊急權的關係	肆、武力攻擊事態對處程序
(一)戒嚴的意義	一、事前程序與組織職掌
(二)國家緊急權的意義	(一)對處基本方針
二、日本現代戒嚴法制之立法整備情形	(二)對策本部的設置
參、武力攻擊事態的基本理念與責任及性質	(三)對策本部的組織
一、基本理念	(四)對策本部的所掌事務
(一)目的	二、對處權限
(二)定義	(一)指定行政機關首長權限的委任
(三)理念	(二)對策本部長的權限
二、責任	(三)內閣總理大臣的權限
(一)國家的責任	三、事後處置程序與措置
(二)地方公共團體的責任	(一)損失相關財政上的措置
(三)指定公共機關的責任	(二)安全的確保措置
三、性質	(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報告事項
	(四)對策本部的廢止
	(五)主任大臣

*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專任教授，日本亞細亞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伍、緊急事態對處措置

一、緊急事態的對處

二、緊急事態對處方針

(一)緊急對處事態的定義

(二)緊急對處事態對處方針規定記載事項

(三)緊急對處措置的定義

(四)緊急對處事態對處方針的決定與審議

(五)緊急對處事態對處方針的公告與監督執行

(六)緊急對處事態對處方針的否決、變更及廢止

三、緊急事態對策本部

四、準用

(一)基本理念的準用

(二)關係機關的責任與國民協力規定的準用

(三)對策本部相關規定的準用

(四)其他規定的準用

(五)其餘未允許準用的規定

陸、結語

一、兼顧保護國民受害的對處措施

二、在公正且正當程序下採最小的限制措施

三、採任務編組與行政編組兩者同時並行制

四、對於遵照指示執行對處措施所生損失予以補償

關鍵詞：非常時期、戒嚴法、國家緊急權、武力攻擊事態、存立危機事態

Keywords：Emergency Period, Martial Law, National Emergency Powers, Armed Attack Situation, Survival Crisis Situation

摘 要

世人多「重常法而輕變則」之研究，特別是研究非常時期有關變則的戒嚴法制著作，更是寥寥無幾。若有，往往是負面的論述多於正面的論述。有云戒嚴法乃是「撥亂反正」之法律，亦是非常時期恢復國家、憲法秩序的最終手段。本文所稱日本現代戒嚴法制，在時間軸上係以日本戰後於 2003 年立法通過，較現代、先進的武力攻擊事態對處法及 2015 年修正追加的存立危機事態為研究重點。在內容上則以排除適用傳統戒嚴法制有關自然災害、人為事故與內亂等非軍事性質即所謂狹義的國家緊急權之行使，最大的特徵在於除注重傳統戒嚴法制排除外敵侵害之措施外，同時兼顧現代憲法保護國民的受害對處措施。常云「人民的幸福，乃是最高的法律」，此乃本文論述之主要意旨。